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事因原告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诉被告威孚高科等九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做出（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016）粤 03 民初 2492 号的民事裁定，对威孚高科等九名被申请人及和君公司名下的价值 2.17 亿元的财

产采取了冻结的强制措施。其中，公司持有的天奇股份 471 万股股份及孳息和持有的上柴股份 1,530 万股股份及孳息被冻结。

收到民事裁定书后，威孚高科向深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深圳中院审查后解除了对威孚高科持有的上柴股份 3,560,898 股的冻结，最终冻结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天奇股份 471 万股股份及孳息和持有的上柴股份 1,173.91 万股股份及孳息。

二、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信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起诉，12 月 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2）粤 03 民初 4298 号、4300 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原告信达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起诉。

经确认，公司持有的天奇股份 471 万股份及孳息持有的上柴股份（现更名为动力新科）1,173.9102 万股份及孳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冻结，目前处于可流通状态。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较公司前次公告情形，威孚高科被冻结资产已解除，诉讼进展未出现对威孚高科不利的情形。因此，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